



## 招商维京游轮境外意外伤害保险理赔范围

本参考适用于上海邮轮母港出发的境外航线

理赔对象	理赔事项	条款解释	适用	理赔金额(最多/人) 2周岁-80周岁	理赔金额(最多/人) 80周岁(含)-85周岁(含)	理赔金额(最多/人) 86周岁(含)-90周岁
宾客个人	(1) 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 Accidental Death & Disability	意外伤害：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	¥2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投保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之一的，按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2) 医疗保险 Medical Reimbursement	急性病：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180日内(含)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除外：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保险期间内正在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疾病或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前经医生诊断需在保险期间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 医疗保险补偿适用于投保邮轮上诊所、符合条款要求的境内外医院门诊费用，住院费用，不含住院津贴。	境内出行的急性病医药补偿赔偿限额：RMB 1,000/ 2,000 (登船日&离船日) *若没有医保等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若有医保等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且取得补偿，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100,000.00	¥50,000.00	¥25,000.00
		境外出行急性病医药补偿赔偿限额：右侧对应额度 *目前对日本不限制医院，正在梳理停靠港城市参考医疗机构。				
(3) 急性病身故 Acute illness death	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在发病之日起三十日(或约定的时间)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等除外责任	¥30,000.00	¥15,000.00	¥7,500.00	
(4) 医疗运送和送返 Medical Evacuation & Repatriation	被保险人在保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下列约定承担救援服务责任 * 协助、安排就医住院 * 境外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和/或垫付 (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 * 紧急医疗转运及送返 * 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成本及其递送费用 (此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旅行支援服务(非单独标注部分则为保单已含援助服务) * 旅行信息咨询 * 大使馆、领事馆信息 * 重新安排旅行计划 (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 紧急电话翻译服务/介绍当地翻译服务 (需自费电话费，如需当地翻译，可介绍，雇佣翻译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紧急法律援助 * 紧急文件递送 (相关递送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行李延误、遗失援助/ 护照遗失援助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送返境内居住地或者附近医院的医疗送返以一次为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备注：**

- 投保年龄范围：出生2周后-90周岁，90周岁以上不承保。
- 24小时太平洋财险全球救援服务热线：86-400-628-1200或 86-10- 8535-5302 (除港澳台外其他国家：0.8元/6秒)。提供旅行资讯、医疗咨询和紧急救援服务。  
全球援助服务热线Operator中英双语，需核查宾客身份以确认保单信息，如需中日翻译协助可要求转接中文/日文团队。
- 慢性病/投保前已知疾病等不包含在投保范围内。